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5 楼 3519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积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监事会同意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 SPV 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厦门航空按出资比例为江西航空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7.9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担保对象河北航空、SPV 公司为厦门航空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前提。公司和厦门航空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